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本合同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获得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本合同文本备案审查合格的通知（中期协函字【2014】23 号），系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最新文本。



鑫鼎盛期货
xindingsheng

目 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1
客户须知	3
期货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5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7
开户申请表（机构）	8
期货经纪合同	10
程序化交易风险揭示书	17
附件一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卷	19
附件二 术语定义	21
附件三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22
附件四 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居间业务告客户书	23
附件五 手续费收取标准	25
附件六 开户资料粘贴页（自然人）	26
附件七 开户资料粘贴页（机构）	27
附件八 其他要件粘贴页	28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风险，可能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您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三、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四、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六、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七、“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八、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

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九、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保证金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

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一)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二) 知晓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活动，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知晓公司从业人员禁止事项

- 1、禁止从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全权委托、向客户介绍、推荐所谓“操盘手”、“私募”从事代客理财，或者为上述渠道提供便利；
- 2、禁止从业人员以任何形式介绍客户参与配资业务。客户须了解配资风险；
- 3、禁止从业人员在公司合法注册营业场所外设立网点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或者交易设施。

(十四)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4 个条件的账户。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货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严谨规范的服务原则，为保障您网上交易业务的安全，我公司已经对网上期货业务系统采取了严密的安全措施。尽管如此，鉴于网上期货业务是通过多个复杂环节实现的，其中每个环节都可能面临风险。

本着负责的态度，我公司郑重提示您，您在开展网上期货业务时可能面临（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由于因特网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及行情信息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您的计算机可能遭受网上恶意攻击，导致交易指令及行情的传输被堵塞，出现混乱；

三、您的计算机可能感染木马、病毒，导致运行缓慢，延误交易，或者交易账号及密码和银行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失窃；

四、您的交易环境可能不够安全，在操作计算机时自己泄露或不慎被他人偷看，泄露了重要的账号和密码信息；您的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易于被他人破解；

五、您使用的设备或者软件系统可能与我公司的网上期货业务系统不兼容，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六、您可能由于缺乏网上委托经验，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者失误；

七、可能在复杂情况下，您的系统终端显示的权益、持仓、开平仓数量等数据与账户实际情况不符，出现无法开平仓、重复开平仓、无法提款等问题；

八、由于我们双方面临的其它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出现不能及时收看行情，不能及时交易的情况；

九、您在使用我公司提供的行情交易系统时，可能面临上述类似的风险；

十、您在办理网上银期业务时也同样可能会面临上述类似的风险。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建议您采取如下防范策略：

加强计算机安全管理，采用相应的防黑客和防病毒产品，定期扫描和检查，以防止感染木马、病毒；配备足够的宽带；不安装来历不明的软件；妥善管理和使用计算机及网上交易密码，不对他人泄露密码信息，使用复杂密码（字母数字组合，足够长度），并定期修改，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及时关注我公司发布的有关安全提示信息；尽量采用安全的登录验证手段；及时关注您电脑终端上的各种信息，对网上交易的安全保持警觉性。

当您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刻停止交易等相关操作，及时致电我公司，获得服务人员的支持，以防止您账户出现进一步风险。

如果您不能理解或者不能承受网上交易带来的风险，无法理解或实施本揭示书提示的防范策略，本公司建议您不要开展网上期货业务。

如果您申请或已使用网上期货业务，我们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网上期货委托业务的风险，并能承受网上期货委托业务的风险及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以上《期货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会员名称		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					
会员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0318	大连商品交易所	0121	郑州商品交易所	016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0272		会员性质	交易会员	
自然人开户申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业	
国籍/地区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联系电话				E-mail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保值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指令下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结算单确认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							
户名 (全称)	期货保证金存管 银行名称（写明 具体开户网点）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是否开通银期 转账（Y/N）		
<p>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本人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p> <p>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月 日</p>							

说明（自然人开户）：

1. 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2. 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开户申请表（机构）

会员名称	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					
会员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0318	大连商品交易所	0121	郑州商品交易所	016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0272		会员性质 交易会员	
机构开户申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营业执照号（正本）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保值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开户代理人（□同上）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指令下达人（□同上）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资金调拨人（□同上）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结算单确认人（□同上）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						
户名 （全称）	期货保证金存管 银行名称（写明 具体开户网点）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是否开通银期 转账（Y/N）

<p>声明：以上为本机构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本机构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p>			
<p>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p>			
<p>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开户代理人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月 日</p>			

说明（机构开户）：

1. 机构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客户开户，必须提供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或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原件及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证明、税务登记证等，并加盖公章）；

2. 机构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四)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五)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十九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受理乙方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电话号码为 0591-38113233、0591-38113263，夜盘报单电话 0591-38113225。乙方应当设定电话交易密码，密码为_____。如上述电话交易密码为空，则视乙方主动放弃进行电话报单的权利，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电话报单交易指令。如遗忘密码或拟变更密码，乙方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或所属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电话交易密码确认身份，并按乙方要求下达、撤销、更改交易指令。乙方同意，只要三者相符，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撤销、更改的行为。

以电话方式下达、撤销、更改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

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七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二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一条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_____。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为_____。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

第三十二条 由于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2个月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甲方结算系统提供的账单是逐日盯市结算方法，与交易所一致，而查询系统除了提供逐日盯市结算方法外，还提供逐笔对冲结算方法。

第三十四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一) 电子化交易委托系统

(二) 电话、短信、邮箱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网站公告

营业场所公告

其他方式_____

第三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八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为。

第三十九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

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三条 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风险率=所持头寸占用保证金总额（按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客户权益×100%。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四条 乙方的风险率≥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0。

乙方应当随时关注自己保证金账户情况，因发生行情急剧波动情况，导致乙方的风险率≥100%时，乙方应当及时自行平仓或追加保证金，若行情继续朝不利于乙方方向变化，导致乙方客户权益低于按交易所规定所需的持仓保证金时，甲方有权于盘中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客户权益≥按甲方规定所需的持仓保证金。乙方承担强行平仓发生的全部损失和相应的手续费。

第四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六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七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八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四十九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一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五）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五十四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

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五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六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五十七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五十九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六十一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六十二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交易和交割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六十三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2个工作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六十六条 除本合同第六十五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六十八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六十九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

账户：

-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七十一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七十二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十三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四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七十六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 提请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 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节 其他

第七十七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七十八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签字：

(签字或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程序化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程序化交易是您自主参与期货交易的方式之一，风险相当大，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在决定进行程序化交易前，您应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一、您通过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参与期货交易均应属于您独立做出的交易决策，其交易结果由您自行承担。

二、您因保证金不足、大户限仓等原因导致的被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以及开户、销户、出金、入金等相关业务将以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中的约定方式执行。

三、您使用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进行期货交易，每次开仓、持仓、平仓、撤单等均需符合交易所相关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最大持仓限额、交割月限仓、单笔最大下单量等）。账户投入总资金量，交易指令流量（单位：笔数/每秒）不得高于期货公司及交易所的限定标准。您须承诺不进行自成交、频繁报撤单、频繁大额报撤单、关联账户合并持仓超限、影响交割结算价、盗码交易、违规持仓、日内过度交易等异常交易行为，并愿意承担可能的由于异常交易行为导致的处罚及损失。

四、您自愿使用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进行期货交易，应知晓程序化交易除了具有与其它交易方式共同具有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外，还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1. 具备自动下单功能的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有可能存在下达交易指令错误、获取成交结果失败或您在交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进行误操作的风险。

2. 通过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发布的行情及其他信息，有可能出现延迟或错误，从而导致您做出错误判断。

3. 由于停电、网络或通讯出现故障或繁忙、服务器负载过重，或因受到网络黑客、网络病毒的攻击或入侵等原因，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可

能会出现故障，您可能不能及时或正常进行程序化交易。

4. 由于交易所交易规则所限，您使用程序化交易中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或预设触发条件的下单功能所发出的交易委托有可能不成交或只是部分成交。

5. 由于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及交易模型的或有缺陷以及其他各种可能的不可预知的原因，您使用程序化交易进行交易的实际结果有可能与您的预先设定不一致。实际成交结果，以交易所结算结果为准。

五、您须保证不出现干预、入侵、窃取期货公司技术系统和商业信息的现象，不对期货公司技术系统或其他客户造成影响，否则期货公司有权临时或永久关闭您的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的接入，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您承担，由于以上行为给期货公司造成损失的，您须赔偿损失。

六、您应知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关于做好程序化交易报备工作的通知》、郑州商品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工作的通知》、大连商品交易所《关于申报程序化交易应用情况的通知》中关于程序化交易备案的规定，并如实向期货公司进行报备。

本文无法揭示从事程序化交易的所有风险，故您应在对程序化交易充分熟悉和了解，并审慎评估，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此类交易。

以上《程序化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客户：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评估问卷

本问卷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借此协助您决定是否适合期货交易。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适当性评估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期货交易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期货交易的固有风险。同时，与期货交易相关的投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您：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评估工作。您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公司建议：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持续符合适当性要求。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您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一、财务状况

1.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 A.工资、劳务报酬
B.生产经营所得
C.利息、股息、转让证券、从事期货投资、购买基金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D.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E.无固定收入

2.最近您家庭预计期货交易的资金占家庭现有总资产（不含自主、自用房产及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比例是（ ）。

- A.70%以上
B.50%-70%
C.30%-50%
D.10%-30%
E.10%以下

3.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

- A.没有
B.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期债务
C.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D.有，亲朋之间借款

4.您可用于投资的资产数额（包括金融资产和不动产）为（ ）。

- A.1000万人民币以上
B.300万-1000万（不含）人民币
C.50万-300万元（不含）人民币
D.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二、投资知识

5.以下描述中哪一种符合您的实际情况（ ）。

- A.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B.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C.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CPA）或者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D.我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三、投资经验

6.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 A.非常丰富：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
B.丰富：我是一位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教育，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C.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D.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7.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15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您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 A.偏低
B.正常
C.偏高
D.太高了

8.过去的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不同金融产品（含同一类型的不同金融产品）的数量是（ ）。

- A.16个以上
B.11-15个
C.6-10个
D.5个以下

9.以下金融产品，您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 A.期货、融资融券
B.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
- D.复杂金融产品或其他产品
- E.银行存款

10.如果您曾经从事过金融产品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 ）

- A.100 万元以上
- B.30 万-100
- C.10 万-30 万元
- D.10 万元以内
- E.从未投资过金融产品

四、投资目标

11. 您用于期货交易的资金不会用作其他用途的时间段为（ ）。

- A.长期——5 年以上
- B.中期——1-5 年
- C.短期——0-1 年

12.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 A.期货、融资融券
- B.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D.复杂金融产品或其他产品

13.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计划将投资资产分配为：（ ）。

- A.全部投资于 B
- B.大部分投资于 B
- C.两种投资各一半
- D.大部分投资于 A
- E.全部投资于 A

五、风险偏好

14. 当您进行投资时，您的首要目标是（ ）。

- A.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 B.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
- D.资产保值，我不愿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15.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 ）

- A.超过 50%
- B.30%-50%
- C.10%-30%
- D.10%以内

16.您打算将资金的投资回报主要用于（ ）

- A.个体生产经营或金融投资以外的投资行为
- B.改善生活
- C.履行抚养、扶养或赡养义务
- D.本人养老或医疗
- E.偿付债务

六、其他信息

17. 您的年龄（ ）。

- A.31-40 岁
- B.41-50 岁
- C.18-30 岁
- D.51-60 岁
- E.超过 60 岁

18.今后五年时间内，您的父母、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等需抚养、扶养或赡养的人数（ ）。

- A.1-2 人
- B.3-4 人
- C.5 人以上

19.您的最高学历是（ ）。

- A.硕士及以上
- B.大学本科
- C.大学专科
- D.高中或以下

20.您家庭的就业状况是（ ）。

- A.您与配偶均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B.您与配偶其中一人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C.未婚，但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D.您与配偶均没有稳定收入的工作或者已经退休
- E.未婚，目前暂无稳定收入的工作

客户签署确认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客户签名：

签署日期：

受理营业部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分表》评出： 得分_____

友情提醒：期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附件二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一般包括交易品种、合约到期月份、开平仓、买卖方向、数量、买卖价格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3.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4.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15.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成交后及交割完成后所支付的费用。
16.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17.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附件三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一、**开户代理人**（机构客户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开户手续时填写）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代表本单位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文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二、**指令下达人**（自然人、机构客户有指令下达人时填写）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三、**资金调拨人**（自然人、机构客户有资金调拨人时填写）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四、**结算单确认人**（自然人、机构客户有结算单确认人时填写）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对结算单进行确认。

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居间业务告客户书

欢迎您开户，成为我公司（营业部）最尊贵的客户。为更好地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特向您提示以下风险事项，请认真阅读：

您的期货居间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期货居间人非我公司（营业部）员工，是指独立于期货经营机构和客户之外，为客户提供与期货经营机构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机会或者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自然人。

期货居间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 代理客户办理期货经纪合同签订和注销、交易指令下达、资金调拨、交易结算单确认、查询等事宜；
2. 与客户约定分享收益、共担风险；或者向客户做获利保证；
3. 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4. 泄露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5. 非法设立居间网点、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或者通过互联网络、新闻媒体等渠道采取广告形式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6. 委托他人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7. 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
8. 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期货居间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根据规定从事下列活动：

1. 向客户介绍期货经营机构和期货市场的基本情况；
2. 向客户介绍期货投资的基本知识及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业务流程；
3. 向客户介绍与期货交易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和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
4. 向客户传递由期货经营机构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期货投资有关的信

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期货居间人可以从事的其他活动。

除本公司（营业部）统一对外提供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期货居间人向您阐述的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行情分析及建议均代表其个人观点。**您与期货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您个人行为，与本公司（营业部）无关。**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居间人信息。若期货居间人在为您提供居间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司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官方网站：www.xdsqh.com

投诉电话：[0591-38113226](tel:0591-38113226)

投诉邮箱：xdsqh@xdsqh.com

本人/本单位已认真阅读、理解并认同以上《期货居间业务告客户书》的各项内容。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资金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营业部（业务）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手续费收取标准



附件六

开户资料粘贴页（自然人）

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粘贴处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复印件粘贴处

开户资料粘贴页（机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粘贴处

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
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粘贴处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复印件粘贴处